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城市综合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承担具体实施的职责。

2、拟订全区城市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协调督办、监督检查区政府关于城市管理确定的重大事项；对城市管理进行调查研究、交流探讨，重点研究分析制约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出对策和措施；对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城市管理工作目标任务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研究与部署全区网格化管理工作。

3、负责对城市管理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城市管理城市综合执法方面的重大问题。

4、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建筑垃圾、洗车站点、门头牌匾设置、临时宣传等方面监督管理工作。

5、承担城市公园、广场日常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城市公园、广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户外广告及牌匾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指导、协调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标识设置。

7、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制定环境卫生、市容环境整治收费标准，并负责费用征收；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废弃物的管理；指导、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8、负责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绿化审批，审查园林绿地建设设计方案，参与竣工验收。

9、根据规划部门对违法建设的认定结果及处理意见，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的制止、查封施工现场、处罚、拆除等具体执法工作；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强制执法工作；协调规划部门做好违法建设查处相关工作。

10、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查处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负责查处临街商业门店产生的音响噪音污染及抽鞭、打陀螺等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城市饮食服务业超标排污、烧烤摊点未使用清洁燃料以及清运建筑垃圾造成污染的行为；负责查处无照商贩摆摊设点、非法占道经营的行为；负责查处城市生活垃圾的焚烧污染环境行为；负责城管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负责全区性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的组织和部署工作。

- 11、牵头负责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 12、负责城市管理和服务方面的重点项目管理；负责相关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 13、负责城市管理和服务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的相关活动。
- 14、新建公厕、垃圾压缩站的选点核准职责；机动车辆非法占用人行道执法、建筑工地文化墙执法职责；新设立机动车清洗站点的资格核准职责。
- 15、负责居住区以及单位院内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监督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配套绿地面积审查职责，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配套验收职责；负责城市公园广场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16、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1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18、有关职责分工。区城市管理和服务局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照区城市管理和服务局提供的审批标准实施行政审批，区城市管理和服务局不再对划转事项行使审批权，主要负责制定完善审批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城市管理和服务局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确保审批和

监管无缝对接。

（二）内设机构。

局机关内设科室共 10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园林绿化科、执法监督科、户外广告渣土管理科、环境卫生管理科、综合管理科、违建治理科、计划财务科、后勤保障科。驻园区办作为局派出机构，主要负责园区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生活垃圾清转运及相关费用征收等工作，接受环境卫生管理科、园林绿化科的监督、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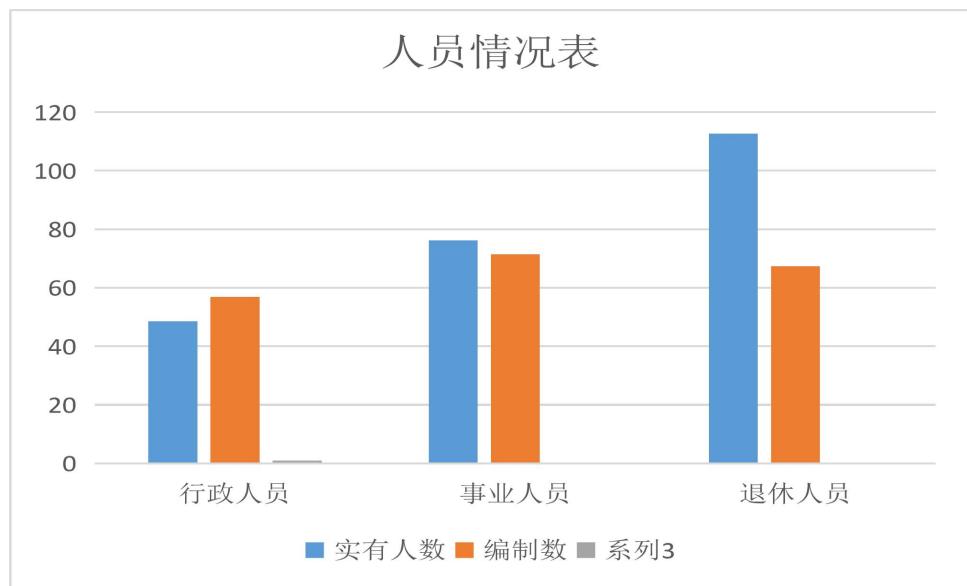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	西安市高陵区绿化站

三、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3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70 人；实有人员 196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18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 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02.0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703.03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23,544.91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60.1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805.04	本年支出合计	23,805.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3,805.04	支出总计	23,80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 计	23,805.04	23,80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2	0.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2	0.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544.92	23,544.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70.62	3,570.62						
2120101	行政运行	3,289.56	3,289.5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	1.6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279.38	279.3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71.27	3,271.2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71.27	3,271.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13,125.35	13,125.3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25.35	13,125.3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3,577.68	3,577.68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24	1.2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支出	3,576.44	3,576.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11	260.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11	26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3,805.04	3,703.35	20,101.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0.02	0.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2	0.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544.92	3,443.23	20,101.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70.62	3,443.23	127.39			
2120101	行政运行	3,289.56	3,289.5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		1.6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279.38	153.67	125.7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71.27		3,271.2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71.27		3,271.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25.35		13,125.3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出	13,125.35		13,125.3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3,577.68		3,577.68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24		1.2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76.44		3,576.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11	260.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11	260.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11	26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
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02.0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05.04	7,102.01	16,703.0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703.03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0.02		0.02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23,544.9	6,841.88	16,703.03	23,544.91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60.11	260.11		260.1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3.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23,805.04	本年支出合计	23,805.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02.0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703.03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3,805.04	支出总计	23,80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3,805.04	3,703.35	1019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2	0.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2	0.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41.89	3,443.23	3,398.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70.62	3,443.23	127.39
2120101	行政运行	3,289.56	3,289.5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		1.6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9.38	153.67	125.7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71.27		3,271.2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71.27		3,271.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11	260.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11	260.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11	26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2	0.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2	0.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41.89	3,443.23	3,398.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11	260.1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11	260.11	2210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703.35	3,549.26	154.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8.93	3,548.93	
30101	基本工资	619.67	619.67	
30102	津贴补贴	735.86	735.86	
30103	奖金	597.53	597.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9.75	9.75	
30107	绩效工资	384.32	384.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49	212.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14	38.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33	80.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50	85.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0.30	330.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5.06	455.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10		154.10
30201	办公费	83.70		83.70
30202	印刷费	9.32		9.32
30205	水费	3.49		3.49
30206	电费	2.05		2.05
30207	邮电费	0.43		0.43
30208	取暖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5.79		5.79
30214	租赁费	8.61		8.6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8		3.28
30226	劳务费	7.96		7.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8		0.98
30228	工会经费	16.59		16.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		1.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1		0.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2	0.32	
30305	生活补助	0.32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22.79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6,703.03	16,703.03		16,703.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703.03	16,703.03		16,703.0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25.35	13,125.35		13,125.3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25.35	13,125.35		13,125.3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77.68	3,577.68		3,577.68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24	1.24		1.2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76.44	3,576.44		3,57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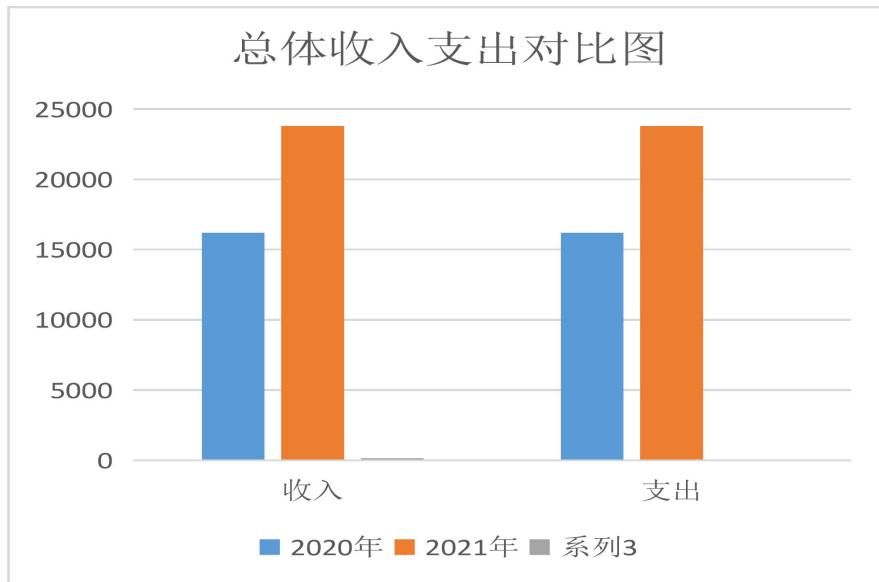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文字说明，并列图表)

2021 年收入 23805.04 万元较上年收入 16191.68 万元增加 7613.36 万元上浮 32%，增长主要原因是政府加大对本区垃圾分类工作及全区绿化、公厕治理等工作的投入力度。

2021 年支出 23805.04 万元较上年支出 16191.68 万元增加 7613.36 万元上浮 32%，增长主要原因是政府加大对本区垃圾分类工作及全区绿化、公厕治理等工作的投入力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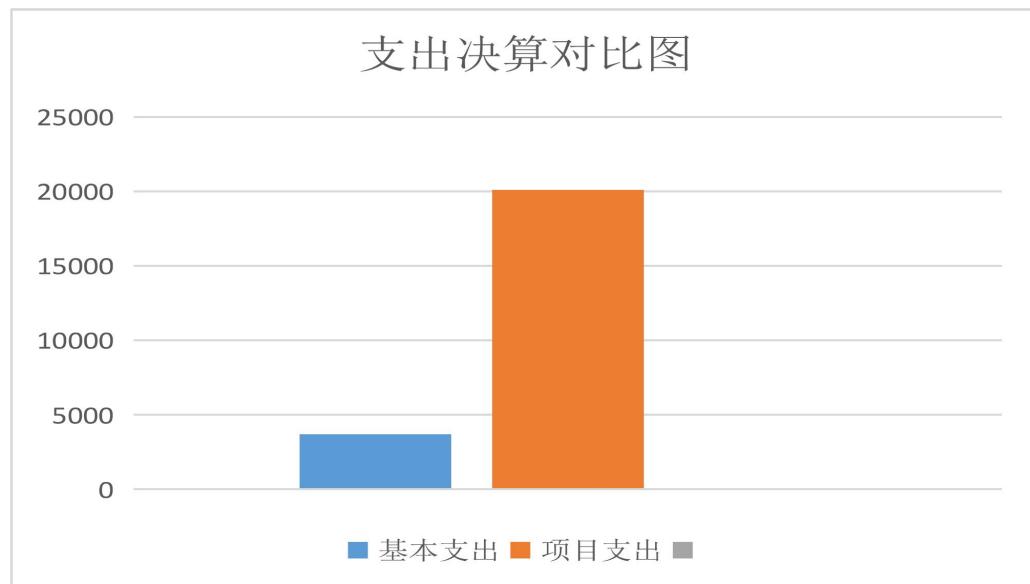
2021 年收入合计 23805.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805.0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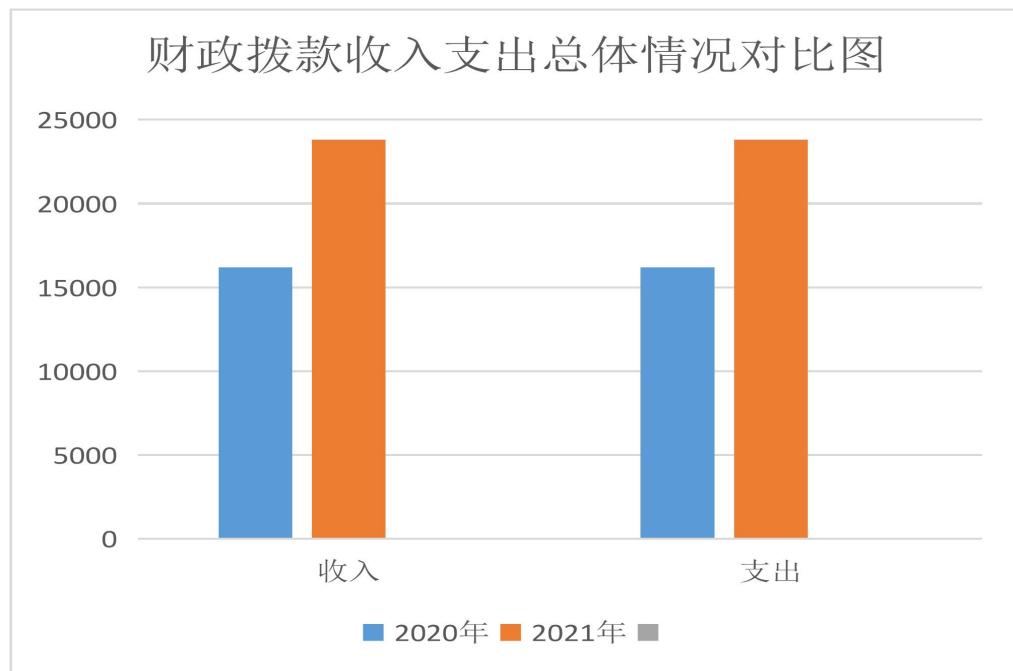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合计 23805.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03.35 万元，占 16%；项目支出 20101.69 万元，占 8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23805.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13.36 万元上浮 32%，增长主要原因是政府加大对本区垃圾分类工作及全区绿化、公厕治理等工作的投入力度。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23805.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13.36 万元上浮 32%，增长主要原因是政府加大对本区垃圾分类工作及全区绿化、公厕治理等工作的投入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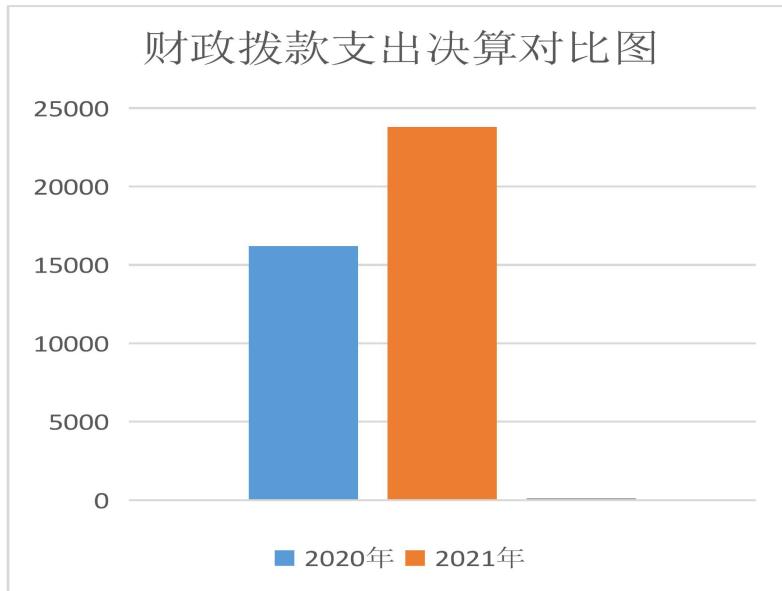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23805.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613.36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政府加大对本区垃圾分类工作及全区绿化、公厕治理等工作的投入力度。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80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0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328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9.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预算为 27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预算为 327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预算为 1312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2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

预算为 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

预算为 357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26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 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03.3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549.26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54.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2 万元。

人员经费 3549.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19.67 万元；津贴补贴 735.86 万元；奖金 597.53 万元；伙食补助费 9.75 万元；绩效工资 384.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4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8.1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3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5；住房公积金 330.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5.06 万元。

公用经费 154.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3.7 万元；印刷费 9.32 万元；水费 3.49 万元；电费 2.05 万元；邮电费 0.43 万元；取暖费 10 万元；维修（护）费 5.79 万元；租赁费 8.61 万元；专用材料费 3.28 万元；劳务费 7.96 万元；委托业务费 0.98 万元；工会经费 16.59 万元；其他交通费 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1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2 万元，包括生活补助 0.3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 0，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0，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0，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减少此项业务的开展；决算数较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0 万元。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03.03 万元，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49.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853.72 万元，主要用于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资金、氛围营造费、公厕建设资金、绿化养护、大美高陵 PPP 项目资金、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分类垃圾箱和村内生活垃圾收集点采购项目、专用设备购置、全区疫情防控消杀物资

购置、垃圾分类工作、城市管理日常运行等。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6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0.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开源节流，加强内部管理，减少培训次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1.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开源节流，加强内部管理，减少培训次数。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804.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767.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487.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549.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6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26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3398.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 1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811.0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城管局明堂公司（环卫外包）项目等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城管局明堂公司（环卫外包）项目等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城区道路环卫外包专项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317.10 万元，执行数 2317.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严格考核，促使其作业更规范，提升了城区环境卫生质量，实现了清扫保洁全覆盖，真正做到了无卫生死角。根据路段的繁华程度、人流、车流量的大小及环卫设施配置情况，进行“定等级、定路段、定标准、定人员、定处罚”的细化管理，明确了主要街道与小街小巷的界线，小街

小巷与主道接口处，主道入 20 米范围属环卫所管理范围，消灭保洁盲区，确保道路清扫保洁达到“五净五无”的标准，加大了道路清洗力度，较好地控制了路面扬尘。

通过项目实施城区环卫作业外包专项绩效目标全部得以实现，达到了良好的效果，也就是遵循了将财政支出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穿于业务全过程的结果，努力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场化的运营模式提高了保洁效率，政府由花钱养人转变为花钱买服务，另一方面，道路保洁的外包还存在着无法保障临时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外包公司生存压力大、政府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政府应加快立法、加强监督、调整招标标准和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来解决道路保洁外包中存在的问题。

2. 园区市政道路环卫外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93.83 万元，执行数 139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严格考核，促使其作业更规范，提升了泾渭街办、姬家街办 26 条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环境卫生质量，实现了清扫保洁全覆盖，真正做到了无卫生死角。根据路段的繁华程度、人流、车流量的大小及环卫设施配置情况，进行“定等级、定路段、定标准、定人员、定处罚”的细化管理，明确了主要街道与小街小巷的界线，小街小巷与主道接口处，主

道入 20 米范围属环卫所管理范围，消灭保洁盲区，确保道路清扫保洁达到“五净五无”的标准，加大了道路清洗力度，较好地控制了路面扬尘。

通过项目实施泾渭街办、姬家街办环卫作业外包专项绩效目标全部得以实现，达到了良好的效果，也就是遵循了将财政支出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穿于业务全过程的结果，努力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场化的运营模式提高了保洁效率，政府由花钱养人转变为花钱买服务，另一方面，道路保洁的外包还存在着无法保障临时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外包公司生存压力大、政府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政府应加快立法、加强监督、调整招标标准和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来解决道路保洁外包中存在的问题。

3. 园区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91.82 万元，执行数 59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园区绿化服务外包项目主要包含绿化养护面积 256757.37 m²，行道树为 14048 株的绿化养护维护。包括浇灌园区绿化带，清除绿地内杂草，修剪及修复补栽绿篱草坪，修剪行道树病枯枝、杂枝、下垂枝，防治病虫害，绿化苗木越冬保护，冬季树木刷白等养护管理工作；更换绿化带内老化苗木，在裸露黄土区域栽植绿化苗木等零星补栽工

程。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管理效能，达到二级养护标准。截止2020年底，已列管绿化养护面积 256757.37 m^2 ，行道树为14048株。完成了清除绿地内杂草，修剪及修复补栽绿篱草坪，修剪行道树病枯枝、杂枝、下垂枝。冬季树木刷白等养护管理工作；更换绿化带内老化苗木，在裸露黄土区域栽植绿化苗木等零星补栽工程。同时，按照不同时间节点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植物的浇水抗旱、药物除杂、病虫害防治、施肥等基础性养护工作，取得了不错的成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场化的运营模式提高了绿化养护效率，政府由花钱养人转变为花钱买服务，另一方面，道路保洁的外包还存在着无法保障临时工人的合法权益、外包公司生存压力大、政府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政府应加快立法、加强监督、调整招标标准和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来解决道路保洁外包中存在的问题。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垃圾填埋场工作项目等16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购置特种车辆、环卫设施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2329.79万元，执行数2329.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极大的满足了我区治污减霾工作的需要，有效推进我区垃圾分类工作进程，减轻了垃圾清运压力。

通过项目实施满足了治污减霾工作需要，提高垃圾处理分类水平，确保我区垃圾分类及治污减霾工作顺利进行，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日常管理不够细致，经费保障欠缺。

下一步改进措施：政府应加大经费投入等问题。

2. 生活垃圾示范点运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348万元，执行数3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极大的满足了我区垃圾分类工作的需要，有效推进我区垃圾分类工作进程，通过项目实施满足了垃圾示范点运营工作需要，提高垃圾处理分类水平，确保我区垃圾分类工作顺利进行，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日常管理不够细致，经费保障欠缺。

下一步改进措施：政府应加大经费投入等问题。

3. 公厕建设改造提升鹿苑压缩站改造环卫工休息室建设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01.48万元，执行数1301.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本年度我区公厕建设、改造提升任务；完成鹿苑压缩站扩容改造、环卫工休息室建设。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了我区市政设施建设，满足人民群众。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垃圾处理量，政府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政府应加大经费投入等问题。

4. 垃圾压缩站运行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41 万元，执行数 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区生活垃圾压缩站共 5 座，主要完成我区城区、园区管委会及 7 各镇街 740 个自然村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压缩任务。

通过项目实施规范了我区生活垃圾压缩管理，提高垃圾处理水平，确保我区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垃圾处理量，政府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政府应加大经费投入等问题。

5. 城管局车辆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23 万元，执行数 8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执法车辆正常运行，保障垃圾清运车辆及路面清扫车辆的正常运行。

通过项目实施使城市执法管理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垃圾处理水平，确保我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日常管理不够细致，经费保障欠缺。

下一步改进措施：政府应加大经费投入等问题。

6. 全区公厕和保洁员休息室维护管理和环卫设施维护费专项工作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2 万元，执行数 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区城镇公厕 27 所，农村公厕 59 座，保洁员休息室 35 座维护管理，我区环卫设施，包括果皮箱、地埋式垃圾中转站、移动式垃圾箱垃圾中转箱维修维护。

通过项目实施使全区公厕和保洁员休息室维护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并正常使用，确保我区环卫设施正常使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日常管理不够细致。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完善管理制度。

7. 城园区主要节点街景布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15.01 万元，执行数 109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区春节、国庆、元旦、农民节等重要节日造景布置、摆放鲜花、绿雕花坛及造型，主要节点为城园区实施街景布置等。

通过项目实施营造我区浓浓的节日氛围。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 环卫作业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80.67 万元，执行数 29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区环卫作业人员夏季高温慰问品发放工作顺利实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 环卫工人临聘协管人员工资及基本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

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68.32 万元，执行数 106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临聘协管人员工资及及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 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及 2019 年公厕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981.2 万元，执行数 19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区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正常运转，确保我区公厕建设工作顺利实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1. 临聘人员工资及劳动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共计 299.9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08 万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收入 191.97，执行数 29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部用于对绿化站站内 131 名临聘人员的每人每月工资、工作服、劳保费、工具费、中秋、春节慰问品及夏令降温品及人员保险费支出；二是服务的满意程度达 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临聘人员保障水平，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重要性。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绩效工作了解不够深入，对单位的绩效工作还不够重视，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参与绩效评价的积极性要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的工作总结与探讨，吸收各科室的意见和建议，从而在今后的评价中不断改进和完善指标体系。

12. 城区街道绿化管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本年度对城区内的苗木、绿篱、绿地进行浇灌、培土、施肥、除草、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绿篱造型、维护公园广场，春季和秋冬季对辖区内的苗木进行补栽补植，圆满完成年度预算任务，二是建立健全的绿化管护体系，保障全区绿化苗木的茁壮生长。通过项目实施，应提高绿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更有效的完成指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我单位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全员参与绩效评价等方面工作还比较薄弱，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还有待更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推进自身评价工作开展时，结合各科室提供的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项目年度指标体系，设立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值，实事求是，真实反映绩效，如实反映问题。

13. 公园广场日常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0万元，执行数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本年度水景公园、昭慧广场、北环广场、东二环广场、县门街广场、泾渭分明广场等公共场所管理用房、公厕、人工湖、喷泉、灯具、休息亭、休息凳、雕塑、地砖、护栏等公共设施维修、病媒生物防治等进行维护，圆满完成预算任务。二是建立健全的公园广场设施设备管护体系，保障全区公园广场公共设施设备健全，绿化养护达到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应提高各公园广场绿化管护标准化管理水平，更有效的完成指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公园广场日常维护经费项目没有做出更明确的预算信息，无法设立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值。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项目年度指标体系，设立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值，更精确的预算项目类需求，真实反映绩效评价工作。

14. 绿化专用车辆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2.05万元，执行数42.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本年度9辆绿化专用车辆全部用于城区街道绿化苗木的浇灌、修剪等工作，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二是提升了为公共服务的能力。通过项目实施，对本年度车辆运行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对年度目标的工作情况得以掌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数额相对固定，指标设置不能完全

反映车辆运行情况的内容和效果。

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车辆运行情况，优化考核指标，规范项目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使用更加规范。

15. 资产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95 万元，执行数 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新增单刀绿篱机、宽带绿篱机、弥雾机、电动保洁车等绿化专用机械设备，圆满完成年度预算任务，为更好地服务工作提供设备支持。通过项目实施，对本年度新增资产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对年度目标的工作情况得以掌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数额相对固定，指标设置不能完全反映资产购置情况的内容和效果。

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资产购置情况，优化考核指标，规范政府采购支出，确保资产购置与使用更加规范，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

16. 2020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8.50 万元，执行数 28.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营造我区创文氛围，全面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本年度新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项目，通过此项目实施，在城区各公园、广场、绿化带设立固定宣传栏、景观小品、布置公益广告等各类形式进行宣传，对本年度

工作任务得以掌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我单位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对项目的实际绩效完成情况不够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质量和水平还有待更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推进自身评价工作开展时，结合本年度新增项目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项目年度指标体系，设立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值，实事求是，真实反映绩效，如实反映问题。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道路环卫外包专项业务				
区级主管部门		高陵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317.10		2317.10	100%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2317.10	2317.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清扫目标完成城区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全面完成本年度“厕所革命”、“烟头革命”、“精细化管理”任务；并按照清扫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城区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城区主要道路清扫保洁覆盖率	99%	加大资金投入量
		质量指标	指标1	城市道路保洁工作达到相关考核标准	98%	细节处未做到完美，需更换部分老旧环卫设施。
		时效指标	指标1	道路清扫保洁时效性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环卫工全年工资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97%	细节处未做到完美，需更换部分老旧环卫设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我区在整体形象	96%	加强精细化程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8%	加强精细化程度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园区市政道路环卫外包				
区级主管部门		高陵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区城管局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393.83		1393.83		100%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393.83		1393.8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清扫目标完成城区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全面完成本年度“厕所革命”、“烟头革命”、“精细化管理”任务；并按照清扫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城区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城区主要道路清扫保洁覆盖率	99%	加大资金投入量
		质量指标	指标1	城市道路保洁工作达到相关考核标准	98%	细节处未做到完美，需更换部分老旧环卫设施。
		时效指标	指标1	道路清扫保洁时效性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环卫工全年工资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97%	细节处未做到完美，需更换部分老旧环卫设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我区在整体形象	96%	加强精细化程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8%	加强精细化程度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园区绿化服务外包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高陵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区城管局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591.82	605.48	102%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591.8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扎实推进园林绿化工作。全面加强对公园广场及城区主要道路绿植修缮养护，对城区景观路绿化带的绿化缺株、黄土裸露、缺苗死株等问题加强排查，及时增绿修缮；按照市局下达的年度任务，加快辖区社区周边便民利民的绿地广场、口袋公园和社区绿道建设，努力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			完成合同规定的年度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全区域内地道路绿植修缮养护	99%	加强绿化养护考核管理
		质量指标	指标 1:	城市道路绿化工作达到相关考核标准	99%	细节处未做到完美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绿化养护修缮及时有效	96%	加强绿化养护考核管理
		成本指标	指标 1:	环卫工全年工资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96%	细节处未做到完美。
			指标 2:	提升我区整体形象	96%	加强精细化管理程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购置特种车辆、环卫设施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高陵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区城管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329.79	0	0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2329.7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要求购置特种车辆环卫设施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	按照国标相关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指标1:	合同范围内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资金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示范点运营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高陵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区城管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348	348	100%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348	348	1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进行运营。			按照规定完成垃圾分类示范点运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99%	加大资金投入量
		质量指标	指标1	按照规定完成垃圾分类示范点运营。	98%	细节处未做到完美。
		时效指标	指标1	垃圾运营时效性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费用348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97%	细节处未做到完美，需更换部分老旧环卫设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我区在整体形象	96%	加强精细化程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8%	加强精细化程度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厕建设改造提升鹿苑压缩站改造环卫工休息室建设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高陵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区城管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1.48	1301.48	100%
年度总 体目标	其中: 区级财政 资金		1301.48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度我区我区公厕建设、改造提升任务; 完成鹿苑压缩站扩容改造、环卫工休息室建设。			完成本年度我区我区公厕建设、改造提升任务; 完成鹿苑压缩站扩容改造、环卫工休息室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	1301.48
		质量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时效指标	指标1:	为人民群众创造 良好的生活环境	人民群众 基本满意
		成本指标	指标1:	提升我区整体形 象	提升我区 整体形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垃圾处理水平	垃圾处理 水平和环 境卫生管 理水平提 高, 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 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项目资金	1301.4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为人民群众创造 良好的生活环境	人民群众 基本满意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 、80%-60% (含) 、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局压缩站运行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高陵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区城管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41	141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4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我区生活垃圾压缩站共5座，主要完成我区城 区、园区管委会及7各镇街740个自然村所产生的 生活垃圾压缩任务。		提高垃圾处理水平，确保我区治污减霾工 作顺利进行，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垃圾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垃圾处理工作达 到相关考核标准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日产日清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财政资金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基本满意		无法满足日益增 长的垃圾处理量，政 府经费投入不足等问 题。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局执法车辆及特种车辆运行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高陵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区城管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726	826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826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市执法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完成我区垃圾处理任务，完成治污减霾工作任务。			通过项目实施使城市执法管理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垃圾处理水平，确保我区治污减霾工作顺利进行，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垃圾清运率 洒水率 执法车辆使用率		
		质量指标	指标1:	垃圾日产日清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道路清扫保洁时效性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财政资金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人民群众基本满意	
			指标2:	提升我区整体形象	提升我区整体形象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区公厕和保洁员休息室维护管理及环卫设施维护费					
区级主管部门		高陵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区城管局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32	132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3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区城镇公厕27所，农村公厕59座，保洁员休息室35座维护管理，我区环卫设施，包括果皮箱、地埋式垃圾中转站、移动式垃圾箱垃圾中转箱维修维护。			通过项目实施使全区公厕和保洁员休息室维护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并正常使用，确保我区环卫设施正常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是否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是否在预设成本控制范围内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经济价值，促进区域经济增长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的实施是否区域人文产生影响	不涉及		
			指标2:	项目的实施是否区域生态环境影响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项目实施后在一定时间持续有效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项目受益人以及项目实施地域周边居民对项目实施满意程度	满意度		
说明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数量	100%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园区主要节点街景布置				
区级主管部门		高陵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区城管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715.01	1094.46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715.01			
		其他资金	379.4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摆放绿雕花坛及造型，主要节点为城园区实施街景布置等。		通过项目实施营造我区浓浓的节日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96%	政府加大此项工作的资金力度。
		质量指标	指标1:	按照相关标准标准，是否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及时有效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的实施成本指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项目的实施是否区域生态环境影响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项目实施后在一定时间持续有效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受益人以及项目实施地域周边居民对项目实施满意程度	98%	加大资金量提升，提升街景布置档次。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作业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高陵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区城管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80.67		290.67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290.67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区2673名环卫作业人员夏季慰问品采购			完成全区2673名环卫作业人员夏季慰问品采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按照相关标准标准, 是否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及时有效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的实施成本指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项目的实施是否区域生态环境影响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项目实施后在一定时间持续有效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受益人以及项目实施地域周边居民对项目实施满意程度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工人临聘协管人员工资及基本保障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高陵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区城管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068.32	1068.32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068.3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区参加养老保险环卫工养老保险费，保障我局协管人员、临聘人员、环卫工、公厕保洁员的每人每月工资支出。			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环卫工养老保险，按时发放临聘人员及环卫工工资及相关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是否完成发放缴纳任务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是否达到本区域内工资发放及劳动工具费相关规定标准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是否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是否在预设成本控制范围内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经济价值，促进区域经济增长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的实施是否区域人文产生影响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项目的实施是否区域生态环境影响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后在一定时间持续有效	满意度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及2019年公厕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高陵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区城管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981.20	1981.20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981.2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区参加养老保险环卫工养老保险，保障我局协管人员、临聘人员、环卫工、公厕保洁员的每人每月工资支出。			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环卫工养老保险，按时发放临聘人员及环卫工工资及相关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是否完成发放缴纳任务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是否达到本区域内工资发放及劳动工具费相关规定标准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是否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是否在预设成本控制范围内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经济价值，促进区域经济增长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的实施是否区域人文产生影响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项目的实施是否区域生态环境影响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项目实施后在一定时间持续有效	满意度
说明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项目受益人以及项目实施地域周边居民对项目实施满意程度	100%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园广场日常维护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绿化站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1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70.00	7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本年度对水景公园、昭慧广场、北环广场、东二环广场、县门街广场、泾渭分明广场等公共场所管理用房、公厕、人工湖、喷泉、灯具、休息亭、休息凳、雕塑、地砖、护栏等公共设施维修、病媒生物防治、等进行维护，年度预算50万元。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本年度对水景公园、昭慧广场、北环广场、东二环广场、县门街广场、泾渭分明广场等公共场所管理用房、公厕、人工湖、喷泉、灯具、休息亭、休息凳、雕塑、地砖、护栏等公共设施维修、病媒生物防治、等进行维护，共计花费5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公园、广场数量指标	14个公园广场	100%	
		质量指标	公园、广场日常养护质量	达到本区域养护标准值的100%	100%	
		时效指标	定时完成公园、广场日常维修工作	1日/次	100%	
			项目完成时效指标	2021年初始至2021年末	100%	
		成本指标	公共场所管理用房维护成本值	2.8万	100%	
			公厕维护成本值	1.3万	100%	
			喷泉维护成本值	7.2万	100%	
			圈椅、石凳维护成本值	3万	100%	
			景观灯维修维护成本值	15万	100%	
雕塑维修维护成本值			6万	100%		

		维修破损石材成本值	14.8万	100%	
		水体更换成本值	8万	100%	
		病媒生物防治成本值	8.5万	100%	
		洁具设备成本值	3.4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区公园、广场公共设备等有好的维护管理、能够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从而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99%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公园广场的公共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能够改善城市环境、美化城市	96%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人们日常生活质量，增强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96%	85%	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日常维护满意程度	100%	95%	提高群众服务质量满意度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绿化专用车辆运行维护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绿化站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42.05	42.05	100%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42.05	42.0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本单位3辆洒水车、2辆垃圾车、1辆轻卡、2辆电瓶车、1辆皮卡等绿化专用车辆燃油费及维修费、车辆保险费及临时机械租赁费用支出。			本单位3辆洒水车、2辆垃圾车、1辆轻卡、2辆电瓶车、1辆皮卡等绿化专用车辆燃油费及维修费、车辆保险费及临时机械租赁费用支出，完成年度预算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运行保障数量	14辆绿化专用车	100%
			需要年缴保险费车辆数量	8辆	100%
			机械租赁次数数量	8次	100%
	质量指标	车辆故障率	0.1%	100%	
			一年至少8次	100%	
		车辆运行维修率	2月/次	100%	
	时效指标	车辆维护周期	100%	100%	
			项目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绿化专用车辆燃油费及维修费成本	2200元/辆·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车辆保险费成本	6000元/辆·年	100%
			临时机械租赁费成本	1784元/次	100%
			车辆运行科学管理，降低运行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对车辆更好的维护管理	98%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绿化安全生产、优质、高效、低耗并及时	96%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在使用中的良性循环，确保安全可持续生产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程度	100%	95%	提高群众服务质量满意度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果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资产购置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绿化站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9.95 9.95	9.95	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需新增单刀绿篱机、宽带绿篱机、弥雾机、电动保洁车等绿化专用机械设备、汽油抽水泵等通用设备，年度预算9.95万元。			本年度需新增单刀绿篱机、宽带绿篱机、弥雾机、电动保洁车等绿化专用机械设备、汽油抽水泵等通用设备，总计花费9.95万元，已完成年度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通用设备采购数量值	电脑打印机各5台	100%	
			完成专用设备采购数量值	共计22台	100%	
	质量指标	通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		5年	100%	
			专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	6年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指标	2021年初始至2021年末	2021年初始至2021年末	100%	
	成本指标	通用设备成本	2040元	100%		
		专用设备成本	9.74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与经济效益	98%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高效能工作效率，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96%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资源利用率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98%	90%	提高资源利用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产使用者对购置资产的满意程度	100%	95%	提高群众服务质量满意度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果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基金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绿化站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8.50	28.50	100%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28.50	28.5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需新增项目，主要在城区各公园、广场、绿化带设立固定宣传栏、景观小品、布置公益广告等各类形式进行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年度预算金额28.50万元。			本年度需新增项目，本年度主要在城区各公园、广场、绿化带设立固定宣传栏、景观小品、布置公益广告等各类形式进行宣传，以提高群众知晓率，年度花费28.5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数量指标		创文报道次数	≥30次	100%
			创文海报宣传量	>100	100%
			预计新增文明城市建设关注者	≥1000人	100%
	时效指标		宣传单发放	1000张	100%
			宣传版/宣传海报	次品率≤1%	100%
			项目准备工作	2020年	100%
			项目实施时间	2020年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结	2021年	100%
			预算支出进度	11月底前完成	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创建文明城市建设收入增长率	≥15%	100%

指标	创建文明城市建设利润增长率	$\geq 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创建文明城市建设知名度	效果显著	100%	
		网络媒体平台关注度	有所提升	80% 提高网络媒体平台关注度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创建文明城市建设生态效益	效果显著	100%	
		提升我区创建文明城市建设群众知晓率	可持续增长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6\%$	96% 提高群众服务质量满意度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果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92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6698.62万元，执行数23805.04万元，完成预算的143%。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以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五创联动为抓手，重点推进城市执法、市容市貌管理、城市保洁、扬尘治理等工作，推动城市管理水平提档升级。执法队员以占道经营、坐商不归店、乱摆摊设点作为主要整治内容，加强重点街区环境卫生管理，大力整治脏、乱、差，提升绿化档次。

提升辖区内居民生活水平和居住环境，提升绿化档次，努力营造城市美好环境，加强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市民知晓率和满意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城市基础设施不配套，功能不完善。由于投入不足，一些基础设施，如：公厕、停车场、垃圾站等设施不配套，造成城区脏、乱、差现象，给城市管理工作带来严重影响。

2、城市管理的长效机制还未建立。如城市管理中存在着重建设、轻管理的思想，马路上的坑洼、人行道上损坏的砖块随处可见，深入持久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

3、社会参与度不高。单单依靠政府部门难以彻底实现全面的城市管理，群众对城市管理的认识和参与程度不高，自觉遵守法

法律法规意识不强，车辆乱停乱放、破坏公用设施、垃圾乱扔乱倒现象普遍存在。

下一步改进措施：打造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城市管理工作必须从全新的角度、更高的起点，来审视、反思和完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自评得分：92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承担具体实施的职责。 2. 拟订全区城市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协调督办、监督检查区政府关于城市管理确定的重大事项；对城市管理进行调查研究、交流探讨，重点研究分析制约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出对策和措施；对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城市管理工作目标任务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研究与部署全区网格化管理工作。 3. 负责对城市管理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城市管理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重大问题。 4.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建筑垃圾、洗车站点、门头牌匾设置、临时宣传等方面的工作。 5. 承担城市公园、广场日常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城市公园、广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区户外广告及牌匾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指导、协调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标识设置。 7.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制定环境卫生、市容环境整治收费标准，并负责费用征收；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废弃物的管理；指导、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8. 负责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绿化审批，审查园林绿地建设设计方案，参与竣工验收。 9. 根据规划部门对违法建设的认定结果及处理意见，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的制止、查封施工现场、处罚、拆除等具体执法工作；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强制执法工作；协调规划部门做好违法建设查处相关工作。 10. 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查处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负责查处临街商业门店产生的音响噪音污染及抽鞭、打陀螺等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城市饮食服务业超标排污、烧烤摊点未使用清洁燃料以及清运建筑垃圾造成污染的行为；负责查处无照商贩摆摊设点、非法占道经营的行为；负责查处城市生活垃圾的焚烧污染环境行为；负责城管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负责全区性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的组织和部署工作。 11. 牵头负责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12. 负责城市管理与城管执法方面的重点项目建设与管理；负责相关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13. 负责城市管理与城管执法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的相关活动。 14. 新建公厕、垃圾压缩站的选点核准职责；机动车辆非法占用人行道执法、建筑工地文化墙执法职责；新设立机动车清洗站点的资格核准职责。 15. 负责居住区以及单位院内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监督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配套绿地面积审查职责，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配套验收职责；负责城市公园广场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6. 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有关职责分工。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照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提供的审批标准实施行政审批，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不再对划转事项行使审批权，主要负责制定完善审批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全年支出 23039.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8.40 万元，用于人员工资、社保缴费、日常运转等；项目支出 19501.21 万元，用于履职类项目支出。如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城市管理、市政管护、街景布置、垃圾分类、垃圾处理等。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25分)	预算执行 (10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预算完成率 = 100% 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 > 95% 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 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 < 70% 的，得 0 分。	年初预算 16698.6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3805.04 万元， 完成预算 143%。	16698.62	23805.04	8	继续做实做细年初预算，减少追加减情况。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年初预算 16698.6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3805.04 万元， 完成预算 143%。	16698.62	23805.04	4.5	继续做实做细年初预算，减少追加减情况。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 (实际支出 / 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 之间，得 1 分；进度率 < 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 之间，得 2 分；进度率 < 60%，得 0 分。	年初预算 1669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05.04 万元，完成预算 143%。	16698.62 万元	23805.04 万元	5	继续做细年初预算，减少追加情况。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 (含) 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 0 分。	年初预算 1669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05.04 万元，完成预算 143%。	16698.62 万元	23805.04 万元	4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无公费预算和支出	0	0	5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位管新规新产按执资偿、按程审资益、上财单产，资置算。有用置定本资理范增配预行产使处规序批产及足缴政。	合规	合规	5	位管新规新产按执资偿、按程审资益、上财单产，资置算。有用置定本资理范增配预行产使处规序批产及足缴政。	合规

	资金使用合規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自查	合规	合规	4	个别支出年初有差別。预科个金与预算差別。预算加强的核算性、精准性管理。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每相差1%扣1分,扣完为止	100%	98.90%	38	个别项目支出未完成预算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100%	20	100%	10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 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 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
6.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8.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9.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